

附表 2

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第 4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所定離退給與範圍一覽表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銓敘部部退一字第 10338497241 號函認定
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銓敘部部退一字第 1084862993 號函修正認定

| 依據法令名稱 (含適用、準用、比照) | 說 明 | 法令主管 機關 |
|--|--|------------|
|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| 依該法所領離退給與： <u>(一次、月及加發)</u> 退休金、補償金、資遣給與及 <u>離職退費</u> (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) | 銓敘部 |
| 公務人員退休法 (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) | 依該法所領離退給與： <u>(一次、月及加發)</u> 退休金、補償金、資遣給與及 <u>離職退費</u> (政府及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) | 銓敘部 |
|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、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 | 依該條例所領離退給與： <u>(一次、月及加發)</u> 退職酬勞金、補償金、退職儲金(政府及本人儲存之公、自提儲金本息) | 銓敘部 |
|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| 依該條例所領離退給與： <u>(一次、月及加發)</u> 退休金、補償金、資遣給與及 <u>離職退費</u> (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) | 教育部 |
|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(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) | 依該條例所領離退給與： <u>(一次、月及加發)</u> 退休金、補償金、資遣給與及 <u>離職退費</u> (政府及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) | 教育部 |
|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| 依該條例所領離退給與。 | 教育部 |
| 公教人員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 | 依該辦法所領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| 銓敘部 |
|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| 依該條例所領退休金 | 內政部 銓敘部 |
| 法官法(司法人員人事條例、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〈於 104 年 1 月 6 日廢止〉、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) | 依該法令所領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 | 司法院 |
| 駐外機構甲類雇員管理要點 | 依該要點所領退(離)職金 | 外交部 |
| 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、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 | 依該法令所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| 交通部 |
| 補退休金差額相關法令：如臺灣鐵路管理局資位人員改制前年資、海關人員 80 年 2 月 3 日改制前年資、前經建會所屬人員 74 年 1 月 9 日以前年資、農委會所 | 依相關法令規定所領退休金差額(如臺鐵資位人員 88 年 1 月 1 日改制前年資、海關人員 80 年 2 月 3 日改制前年資、前經建會所屬人員 74 年 1 月 9 日以前年資、農委會所 | 行政院 |

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給要點、行政院 81 年 2 月 14 日台人政肆字第 04106 號函、行政院 107 年 8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46154 號函 | 屬人員 73 年 9 月 20 日以前年資) | |
| 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 | 依該準則所領離退給與：退休金、資遣費 | 中央銀行 |
| 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 | 依該辦法所領離退給與：退休金、資遣費 | 中央銀行 |
| 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| 依該辦法所領離退給與：保留年資結算給與、離職金、退休金 | 財政部 |
|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| 依該辦法所領退休金（含加發）、資遣費；該辦法施行前已退人員之調整後月退休金 | 經濟部 |
| 臺灣省政府所屬省營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| 依該辦法所領退休金（含加發）、資遣費 | 財政部 |
|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| 依該辦法所領退休金（含加發）、資遣費 | 臺北市政府 |
| 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退離及撫卹原則 | 依該原則所領離職給與 | 行政院 |
| 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、駐衛警察人員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 | 依該辦法所領離退給與：退職金（含加發）、資遣給與、退職補償金 | 內政部 |
|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| 依該條例所領離退給與：退伍金（含加發）、退休俸、贍養金、補償金、生活補助費 | 國防部 |
| 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 | 依該辦法所領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| 國防部 |
| 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補助金發給辦法（於 107 年 9 月 21 日廢止） | 依該辦法所領退除給與補助金 | 國防部 |
|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 | 依該辦法所領離職儲金本息（政府及本人儲存之公、自提儲金本息） | 銓敘部 |
| 臺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、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縣長鄉鎮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 | 依該辦法所領退職酬勞金 | 內政部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臺灣省各級機關無法辦理送審人員退休辦法 | 依該辦法所領一次退休金 | 行政院 |
|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退離及撫卹原則 | 依該原則所領離職給與 | 臺北市政府 |
|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退離及撫卹原則 | 依該原則所領離職給與 | 臺中市政府 |
|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退離及撫卹原則 | 依該原則所領離職給與 | 新北市政府 |
| 依相關法令選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 | 依規定所領離退給與 | |

附註：

- 一、被保險人依所適用離退給與法令，僅得領取其個人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(儲金專戶)本息，不列入離退給與計算。
- 二、本表係依各法令主管機關報送填列；如有漏列或增修，各法令之主管機關應重行送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。